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6009 号

被通知人：

姓名：刘贵芳，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522222198301*****

住址：贵州省江口县德旺乡德旺居委会

李政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在职死亡后，你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东莞市申领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时，申领了丧葬补助金 17484 元和抚恤金 17484 元。

经核查，你于 2019 年 8 月在深圳市申领过李政的丧葬补助金 27927 元和抚恤金 55854 元。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第五十条“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死亡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2011 年 7 月 1 日后，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且未领取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其遗属可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得跨地区、跨险种重复领取”的规定，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能跨地区重复领取，故你在我中心申领的李政在职死亡丧葬补助金 17484 元和抚恤金 17484 元不符合领取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待遇，需要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领取的叁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34968 元）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划入账号: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李政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雪云,刘爱香 联系电话:0769-8596688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